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8月2日发出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8月3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公告。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386,894,56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4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000t差别化氨纶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386,894,565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8月19日